

附錄 II - J**觀塘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	1	認為不要將一個地區劃分成為兩個獨立選區，例如 2011 年觀塘區的選區分界，有一個地區幾乎完全被劃分為兩個選區，它們之間只有一條小巷相連。不過，情況在是次劃界中得到改善，因此，支持區內所有選區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認為選區 J01(觀塘中心)、J27(翠屏)、J28(寶樂)、J29(月華)及 J30(協康)的臨時建議雖然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但是對上述選區的臨時建議仍然有所保留，表示翠屏(北)邨現分散在三個選區的情況不合理，建議在 2019 年應重新劃分上述五個選區，以將翠屏(北)邨只分拆為兩個選區。	<u>項目(a)</u> 有關的意見備悉。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b) 支持選區 J02(九龍灣)、J08(順天)、J09(雙順)、J10(安利)、J16(興田)、J17(藍田)、J18(廣德)、J19(平田)、J20(柏雅)、J21(油塘東)、J22(油麗)、J23(翠翔)、J24(油塘西)、J26(景田)、J31(康樂)、J32(定安)、J36(樂華北)及 J37(樂華南)的	<u>項目(b)</u>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臨時建議，因為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	
				<p>(c) 建議將得寶花園由選區 J03(啓業)轉編入選區 J35(淘大)，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寶花園的居民必須跨越觀塘道才可以到達選區 J03(啓業)內其他樓宇，兩者的社區關係很少，而且只可以經啓德大廈附近的天橋連接；及 ● 得寶花園與鄰近的樓宇同屬於牛頭角道的私人樓宇。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03(啓業)及 J35(淘大)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p>
				(d) 對選區 J04(麗晶)及 J05(坪石)的臨時建議有所保留。	<p>項目(d) 有關的意見備悉。</p>
				(e) 認為選區 J06(雙彩)及 J07(佐敦谷)的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但建議選區 J06(雙彩)名稱改為「德盈」，選區 J07(佐敦谷)名稱改為「福霞」，因為此兩個選區應以區內的屋邨命名。	<p>項目(e)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大部分市民已習慣現有的選區名稱，更改選區名稱可能令市民產生混淆。</p>
				<p>(f) 建議：</p> <p>(i) 將選區 J11(寶達)內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連同達祥樓</p>	<p>項目(f)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會影響選區 J12(秀茂坪北)及 J13(曉麗)，兩者的預計人口均在法例許可</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及在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明樓、秀安樓和秀富樓共七座樓宇一拼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的居民需經達祥樓才能使用天橋前往選區 J14(秀茂坪南)其他部分；及 ● 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樓由天橋連接選區 J14(秀茂坪南)的秀茂坪南邨，反而遠離選區 J12(秀茂坪北)其他部分，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亦較選區 J14 (秀茂坪南)多。 <p>(ii) 將聯合醫院由選區 J12(秀茂坪北)轉編入選區 J13(曉麗)，因為聯合醫院遠離秀茂坪邨，而且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較選區 J13(曉麗)多，並以減少上述選區預計人口的差距；及</p> <p>(iii) 因應上述的調整，以下選區編號順序能使觀塘區更多連續選區編號的選區相鄰：</p>	<p>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J13(曉麗)為 J11； ● 選區 J12(秀茂坪北)維持為 J12； ● 選區 J14(秀茂坪南)為 J13； ● 選區 J15(秀茂坪中)為 J14，並改名為「秀茂坪東」；及 ● 選區 J11(寶達)為 J15。 	
				(g) 支持選區 J25(麗港城)的臨時建議，但認為選區 J25(麗港城)的預計人口已達到接近選區 J37(樂華南) 預計人口的兩倍，於 2019 年應分拆選區 J25(麗港城)。	<p><u>項目(g)</u>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p>
				(h) 認為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及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的臨時建議符合選管會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但建議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名稱改為「上牛頭角」，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名稱改為「下牛頭角及佐敦谷」，以反映該些選區包括其他屋苑。	<p><u>項目(h)</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管會建議的選區名稱為區內人士熟識，同時亦能反映該兩個選區的地理位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J01 – 觀塘中心 J02 – 九龍灣 J03 – 啓業 J04 – 麗晶 J06 – 雙彩 J07 – 佐敦谷 J08 – 順天 J09 – 雙順 J10 – 安利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3 – 曉麗 J14 – 秀茂坪南	1	-	<p>(a) 建議更改下列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p> <p>(i) 隨著啓德發展有新道路落成，建議以承啓道為觀塘區及九龍城區地方行政區的分界；</p> <p>(ii) 將新清水灣道及清水灣道之間的一段狹長範圍劃入於黃大仙選區 H22(彩雲南)；及</p> <p>(iii) 建議更改觀塘及西貢行政區之間的分界，以大上坳山脊作為分界，將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劃入觀塘行政區，以配合將來該範圍的發展。</p>	<p>項目(a)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15 – 秀茂坪 中				<p>(b) 建議重劃選區分界及更改相關選區名稱如下(選區 J05(坪石)除外)：</p> <p><u>選區 J01(觀塘中心)</u> 包括觀月樺峯、觀塘道和瑞寧街以南、協和街以西、觀塘繞道以西北及啓福道、康德道和祥業街以東南的範圍。</p> <p><u>選區 J02(九龍灣)</u> 包括德福花園及其他範圍。</p> <p><u>選區 J03(啓業)</u> 包括啓業邨、啓泰苑及其他範圍。</p> <p><u>選區 J04(麗晶)</u> 包括麗晶花園。</p> <p><u>選區 J06(雙彩)</u> 包括彩德邨、彩福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福德」。</p> <p><u>選區 J07(佐敦谷)</u> 包括彩盈邨、得寶花園、嘉和園、宏光樓及利基大廈，選區名稱改為「寶盈」。</p> <p><u>選區 J08(順天)</u> 包括淘大花園、彩頤居、彩霞邨、兆景樓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佐敦谷」。</p>	<p>項目(b)及(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及</p> <p>(ii) 根據申述建議，選區 J03(啓業)、J06(雙彩)、J11(寶達)、J24(油塘西)及 J36(樂華北)調整後的預計人口均會超出法例許可幅度：</p> <p>J03：11,482 人, -32.32% J06：21,634 人, +27.53% J11：23,133 人, +36.37% J24：21,700 人, +27.92% J36：11,489 人, -32.27%</p>
J16 – 興田					
J17 – 藍田					
J18 – 廣德					
J19 – 平田					
J20 – 栢雅					
J21 – 油塘東					
J22 – 油麗					
J23 – 翠翔					
J24 – 油塘西					
J25 – 麗港城					
J26 – 景田					
J27 – 翠屏					
J28 – 寶樂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J29 – 月華			<p><u>選區 J09(雙順)</u> 包括順天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順天」。</p> <p><u>選區 J10(安利)</u> 包括順安邨、順利邨的利業樓、利溢樓、利富樓、利康樓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利安」。</p> <p><u>選區 J11(寶達)</u> 包括順緻苑、順利邨的利恒樓、利祥樓、利明樓、順利紀律部隊宿舍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順清」。</p> <p><u>選區 J12(秀茂坪北)</u> 包括寶達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寶達」。</p> <p><u>選區 J13(曉麗)</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雅樓、秀義樓、秀康樓、秀樂樓、秀華樓、秀逸樓及秀和樓，選區名稱改為「秀茂坪北」。</p> <p><u>選區 J14(秀茂坪南)</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程樓、秀慧樓、秀賢樓、秀裕樓、秀景樓、秀緻樓及秀暉樓，選區名稱改為「秀茂坪中」。</p>	
	J30 – 協康				
	J31 – 康樂				
	J32 – 定安				
	J33 – 牛頭角 上邨				
	J34 – 牛頭角 下邨				
	J35 – 淘大				
	J36 – 樂華北				
	J37 – 樂華南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15(秀茂坪中)</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富樓、秀安樓、秀明樓及秀茂坪南邨，選區名稱改為「秀茂坪南」。</p> <p><u>選區 J16(興田)</u> 包括曉麗苑、聯合醫院、曉光閣、曉明閣、富華閣及曉華大廈，選區名稱改為「曉光」。</p> <p><u>選區 J17(藍田)</u> 包括藍田邨、興田邨及康華苑。</p> <p><u>選區 J18(廣德)</u> 包括啓田邨、康逸苑、康田苑及啓田大廈，選區名稱改為「啓田」。</p> <p><u>選區 J19(平田)</u> 包括平田邨及安田邨。</p> <p><u>選區 J20(栢雅)</u> 包括德田邨、康盈苑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德田」。</p> <p><u>選區 J21(油塘東)</u> 包括廣田邨、康柏苑、康雅苑及康瑞苑，選區名稱改為「碧田」。</p> <p><u>選區 J22(油麗)</u> 包括高俊苑、高怡邨、鯉魚門邨、高翔苑的高鳳閣和高飛閣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高超」。</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23(翠翔)</u> 包括高翔苑(高鳳閣和高飛閣除外)、油美苑、油塘中心、鯉灣天下、嘉賢居及 Ocean One，選區名稱改為「油塘」。</p> <p><u>選區 J24(油塘西)</u> 包括油塘邨、油麗邨的豐麗樓、盈麗樓、翠麗樓、康麗樓、仁麗樓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鯉魚門」。</p> <p><u>選區 J25(麗港城)</u> 包括油翠苑、油麗邨的雅麗樓、碧麗樓、智麗樓、秀麗樓、逸麗樓、頤麗樓、卓麗樓、雍麗樓及茶果嶺村一帶的範圍，選區名稱改為「茶果嶺」。</p> <p><u>選區 J26(景田)</u> 包括麗港城，選區名稱改為「麗港城」。</p> <p><u>選區 J27(翠屏)</u> 包括匯景花園、鯉安苑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景田」。</p> <p><u>選區 J28(寶樂)</u> 包括翠屏(南)邨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翠屏南」。</p> <p><u>選區 J29(月華)</u> 包括翠屏(北)邨，選區名稱改為「翠屏北」。</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J30(協康)</u> 包括和樂邨及月華街一帶的樓宇，選區名稱改為「月華」。</p> <p><u>選區 J31(康樂)</u> 包括寶珮苑、祥和苑、協威園、華峰園、雲漢邨及雲漢街一帶的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協康」。</p> <p><u>選區 J32(定安)</u> 包括康麗園、康利苑、碧麗苑、康濤閣、凱德大廈及其他範圍，選區名稱改為「康樂」。</p> <p><u>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u> 包括觀塘花園大廈、玉蓮臺及觀塘道以北的範圍，選區名稱改為「花園」。</p> <p><u>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u> 包括牛頭角上邨，選區名稱改為「上牛頭角」。</p> <p><u>選區 J35(淘大)</u> 包括牛頭角下邨、安基苑及振華苑，選區名稱改為「下牛頭角」。</p> <p><u>選區 J36(樂華北)</u> 包括樂華北邨、樂雅苑及其他範圍。</p> <p><u>選區 J37(樂華南)</u> 包括樂華南邨、秀茂坪紀律部隊宿舍及其他範圍。</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c) 相應更改上述選區的編號(選區 J01(觀塘中心)、J02(九龍灣)、J03(啓業)、J04(麗晶)、J17(藍田)、J19(平田)、J36(樂華北)及 J37(樂華南)除外)。	
4	J02 – 九龍灣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J15 – 秀茂坪中	1	-	<p>(a) 建議更改觀塘及九龍城行政區之間的分界，將啓德明渠及啓福道以南至海邊的前啓德機場南停機坪位置劃入選區 J02(九龍灣)，因該片土地鄰近九龍灣商貿區，社區設施、交通、環境等各方面的規劃方面對觀塘區有密切的影響。</p> <p>(b) 建議更改觀塘及西貢行政區之間的分界，將整個安達臣道發展計劃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一併劃入觀塘行政區，以配合將來該範圍的發展。此外，現有行政區界會影響將來社區的完整性及影響區議會處理的效率。</p> <p>(c) 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並將寶達邨的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由選區 J11(寶達)轉編入選區 J15(秀茂坪中)。此外，將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p>	<p>項目(a)及(b) 建議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民政事務總署考慮。</p> <p>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申述建議對寶達邨現有的地方聯繫比臨時建議的影響較大。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位於寶達</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樓由選區 J12(秀茂坪北)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與秀茂坪南邨完全沒有相連的通道，居民之間完全沒有相關的連繫，所面對社區設施及交通等問題亦有所不同； ● 寶達邨的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與選區 J15(秀茂坪中)有足夠的社區聯繫，也有較相似的交通及環境議題，而選區 J15(秀茂坪中)的預計人口在調整後並沒有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 ● 可令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減少，所覆蓋的地方也減少，該區區議員對選區居民有較大的照顧；及 ● 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樓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能取代在臨時建議，選區 J14(秀茂坪南)所吸納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的預計人口，也能保 	<p>邨的中心地帶，而且預計人口眾多(約6,910人)，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位於該屋邨的外圍，預計人口相對較少(約3,270人)。相比之下，臨時建議轉編寶達邨外圍的三座樓宇入J14(秀茂坪南)對現有社區聯繫影響較少；</p> <p>(ii) 選區 J15(秀茂坪中)根據申述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2,159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62%)；</p> <p>(iii) 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整體而言，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比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為多；及</p> <p>(iv)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持社區完整性。	
5	J08 – 順天	-	1	(a) 建議將選區 J08(順天)及 J10(安利)合併為一個選區,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J08(順天)及J10(安利)合併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的預計人口(32,371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90.82%)。
	J10 – 安利			(b) 建議將選區 J14(秀茂坪南)及 J15(秀茂坪中)合併為一個選區,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J14(秀茂坪南)及J15(秀茂坪中)合併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的預計人口(29,165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1.92%)。
	J14 – 秀茂坪南			(c) 建議將選區 J31(康樂)、J32(定安)及 J37(樂華南)合併為兩個選區,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c)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 J31(康樂)、J32(定安)及J37(樂華南)合併為兩個選區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其平均預計人口(23,13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37%)。
	J15 – 秀茂坪中			(d) 建議：	項目(d)(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J36(樂華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J31 – 康樂			(i) 將樂雅苑由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轉編入選區 J36(樂華北);及	
	J32 – 定安				
	J33 – 牛頭角上邨				
	J34 – 牛頭角下邨				
	J36 – 樂華北				
	J37 – 樂華南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ii) 調整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和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的分界,以減少一個區議會民選議席,避免浪費公帑。	項目(d)(ii)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果依建議將選區 J33(牛頭角上邨)和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合併以減少一個議席,調整後的預計人口(30,005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76.87%)。
6	J06 – 雙彩 J07 – 佐敦谷 J11 – 寶達 J14 – 秀茂坪南 J17 – 藍田 J19 – 平田 J26 – 景田 J33- 牛頭角上邨 J34 – 牛頭角下邨 J36 – 樂華北	1	-	(a) 認為選區 J06(雙彩)、J07(佐敦谷)、J17(藍田)、J19(平田)、J26(景田)、J33(牛頭角上邨)及 J34(牛頭角下邨)可變動的空間不大,建議將樂雅苑由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轉編入選區 J36(樂華北)。 (b) 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並將寶達邨的達祥樓、達康樓及達富樓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	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36(樂華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項目(b)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請參閱項目 4(c); 及 (ii) 有意見支持選區 J11(寶達)及 J14(秀茂坪南)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7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3 – 曉麗 J14 – 秀茂坪南	98	-	<p>(a) 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詳情如下:</p> <p>其中四十八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寶達邨入伙以來,邨內所有樓宇是一個整體,臨時建議會破壞該屋邨的社區完整性; ● 當中一項申述亦認為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能方便管理;及 ● 另有一項申述亦認為長者不方便遠離寶達邨投票。 <p>其中二十二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達邨已入伙十二年,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屬於選區 J11(寶達)的重要部分;及 ● 另有一項申述亦認為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能方便長者。 <p>其中二十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達邨的居民已在一 	<p>項目(a)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J11(寶達)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3,133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6.37%);</p> <p>(ii) 在選區J14(秀茂坪南)原區界內秀茂坪邨的位置劃定新增的選區J15(秀茂坪中)後,其預計人口仍可吸納選區J11(寶達)超出的人口,因此選管會建議將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由選區J11(寶達)轉編入鄰近的選區 J14(秀茂坪南);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及投票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選管會已將投票站安排的意見轉交選舉事務處跟進。</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起十二年之久，屬於整體的一個社區，因此認為臨時建議分化寶達邨，反對任何分拆寶達邨的方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有一項申述亦認為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的居民較少到選區 J14(秀茂坪南)。 <p>其中六項申述認為寶達邨屬於四順分區委員會，而秀茂坪南邨屬於秀茂坪分區委員會，因此認為臨時建議會令寶達邨分拆兩個不同的分區委員會，破壞分區的完整性。</p> <p>其中一項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寶達邨入伙以來，邨內所有樓宇是一個整體，臨時建議會破壞該屋邨的社區完整性； ● 寶達邨屬於四順分區委員會，而秀茂坪南邨屬於秀茂坪分區委員會，因此認為臨時建議會令寶達邨分拆兩個不同的分區委員會，破壞分區的完整性；及 ● 在 2007 年，寶達邨也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曾被建議分為兩個選區，但為維持該屋邨的社區完整性，在正式建議中，選管會容許寶達邨保留成為一個選區。</p>	
				(b) 當中三項申述同時建議將秀茂坪南邨轉編入選區 J11(寶達)。	<p><u>項目(b)</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如將秀茂坪南邨轉編入選區 J11(寶達)，該選區的預計人口(33,775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99.10%)。</p>
				(c) 當中一項申述同時建議將選區 J13(曉麗)的曉光閣、曉明閣、富華閣及曉華大廈併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J13(曉麗)及 J14(秀茂坪南)之間有選區 J12(秀茂坪北)阻隔，將選區 J13(曉麗)的部分樓宇併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並不可行。</p>
8	J11 – 寶達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1	-	<p>建議保留寶達邨的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在選區 J11(寶達)，並將秀茂坪邨的秀明樓、秀安樓及秀富樓由選區 J12(秀茂坪北)轉編入選區 J14(秀茂坪南)，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將寶達邨達喜樓、達信樓及達佳樓三座樓宇從選區 J11(寶達)剔除，該些居民即使仍然居住在寶達邨，但他們與日後關於地區改善的議題再無任何關係，因此不合乎邏輯；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請參閱項目7(a)；及</p> <p>(ii) 選區 J12(秀茂坪北)的預計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分界。</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建議違反區議會一貫就改善地區發展及睦鄰關係的大原則；及 ● 可令選區 J12(秀茂坪北)及 J14(秀茂坪南)的選區分界更為清晰及平均。 	
9	J17 – 藍田 J19 – 平田 J26 – 景田	11	-	<p>建議保留啓田大廈在選區 J26(景田)，詳情如下：</p> <p>其中九個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啓田大廈屬於私人屋苑，體系上與選區 J26(景田)內其他屋苑一致； ● 在地理層面上，啓田大廈與選區 J26(景田)的康田苑及匯景花園較整體劃一；及 ● 啓田大廈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與選區 J17(藍田)內的公營房屋不相同。 <p>其中一個申述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區 J17(藍田)內已有藍田邨、啓田邨及康逸苑，如將啓田大廈轉編入選區 J17(藍田)，有機會令資源上分配產生不公平的情況； ● 該區區議員需服務選民的數目超越某些選區；及 	<p>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p> <p>(i) 如維持選區 J26(景田)的選區分界不變，該選區的預計人口(22,096人)會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30.25%)；</p> <p>(ii) 啓田大廈與選區 J17(藍田)內的啓田商場只有一街之隔，居民在生活層面上與該選區亦有一定聯繫；及</p> <p>(i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的客觀資料，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並非相關考慮因素。</p> <p>另外，支持的意見備悉。</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項申述支持將平田邨平真樓由選區 J17(藍田)轉編入 J19(平田)。 <p>其中一個申述認為長年以來，啓田道都是藍田分區委員會及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界線，彼此的屋苑代表已習慣這種關係，因此認為臨時建議會破壞社區歷史既有的完整性。</p>	
10	J34 – 牛頭角下邨	1	-	支持選區 J34(牛頭角下邨)的臨時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